



银领工程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法律事务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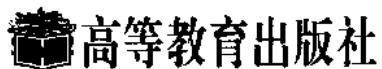
董文才 主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法律事务训练

董文才 主 编
徐明江 庞红家 副主编



内容提要

本教材是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针对高职高专法律专业的学生开展各类法律事务训练应当了解的活动过程和应当掌握的基本要求与技能进行了归纳、总结,并且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阐述。全书以第一章概述为逻辑起点,从两大方面呈现了法律事务训练的内容:一方面为诉讼法律事务,包括民事审判事务、行政审判事务、刑事审判事务、执行事务、公安机关侦查事务、检察事务、律师诉讼代理事务和刑事辩护事务等;另一方面为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公证事务、仲裁事务、律师非诉讼法律事务、行政法律事务等。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院校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学习用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师生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事务训练/董文才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7

ISBN 7-04-019507-0

I. 法... II. 董... III. 法律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0733 号

策划编辑 梁 琦 责任编辑 黄亚丽 封面设计 刘晓翔

版式设计 张 岚 责任校对 刘 莉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cn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2.25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0 000	定 价	27.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507-00

出版说明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落实《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缓解国内劳动力市场技能型人才紧缺现状，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服务，自2001年10月以来，教育部在永州、武汉和无锡连续三次召开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经验交流会，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同时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高技能人才。这类人才，既要能动脑，更要能动手。他们既不是白领，也不是蓝领，而是应用型白领，是“银领”。从而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目标的变化直接带来了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宗旨、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改变。与之相应，也产生了若干值得关注与研究的新课题。对此，我们组织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进行了多次探讨，并从中遴选出一些较为成熟的成果，组织编写了“银领工程”丛书。本丛书围绕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的“银领”人才的这一宗旨，结合最新的教改成果，反映了最新的职业教育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有益于固化并更好地推广这些经验和成果，很值得广大高等职业院校借鉴。我们的这一想法和做法也得到了教育部领导的肯定，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专门为首批“银领工程”丛书提笔作序。

我社出版的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也将陆续纳入“银领工程”丛书系列。

“银领工程”丛书适合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年5月

前　　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专业的教学改革，进一步巩固和推广教改成果，弥补法律专业实训方面教材的欠缺，建立法律专业实训教学的课程体系，强化和规范对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和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使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专业的教学能更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法律专业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要求，我们精心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的编写，立足于对学生进行法律事务综合实训的实践教学需求，以法律职业人员的职业岗位为基点，以各类法律事务为构架，以法律职业人员基本能力的培养为目标，以法律事务的操作过程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和阐述了法律职业人员从事法律事务活动应当掌握的基本要求和技能。

本教材作为法律事务综合实训教材，不以专门介绍和阐释法学基本理论为内容，有以下显著特点：

(1) 在内容上，以现行有关的程序法律和相关的司法解释的规定为依据。一方面，全面系统地展现了各类法律事务操作的过程、环节和方法；另一方面，紧扣法律职业人员从事法律事务活动的需要，对在法律事务活动中应当掌握的基本要求和技能进行了详细的介绍。

(2) 在每章的结构上，采用了宏观(概括)和微观(具体)相结合的模式。首先，从宏观上概括地介绍了各类法律事务活动应当经过的阶段和环节；然后，从微观上具体地讲述了各类法律事务在各个阶段和环节中的基本要求和技能。使学生既能在宏观上了解法律事务活动的整个过程，又能在具体的实际操作中掌握从事法律事务活动的基本要求和技能。

(3) 在体例上，将全面、统一的法律事务，按照法律职业人员的类别和法律事务的性质，划分为不同的种类，除第一章作为概述外，其余各章介绍的法律事务的内容相对独立、自成体系，各章彼此间没有承上启下、前后连贯的必然联系。便于学生和老师有针对性、有选择性地灵活开展法律事务训练活动。

本教材由主编董文才负责编写提纲的设计、附录和各章的修改、统稿与定稿，副主编徐明江、扆红家负责部分章节的修改和统稿工作。审稿人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原院长孙广华教授对全书进行了精心的审读，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全书的编写具体分工(按编写章节顺序)如下：董文才，撰写第一章至第五章；任树琴，撰写第六章、第七章；徐明江，撰写第八章；董文才，撰写第九章第一节；赵际平，撰写第九章第二、三节；陈若姝，撰写第九章第四节；扆红家，撰写第九章第五节；高

原,撰写第十章;曹引玲,撰写第十一章;裴国升,撰写第十二章。

本书参编人员以“双师型”教师为主,大部分为兼职律师,具有较丰富的办案实践经验。同时,各编写人员在编写过程中,按照主编的要求进行了大量的法律事务实践调查,吸取了法律实践部门的办案经验,丰富和充实了本教材的实践操作内容。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法律实践经验还需进一步地丰富和总结提升,高职高专法律专业的实践性教学仍处在不断探索和改革之中,书中难免有疏漏与不足之处,敬请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5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事务训练概述	1
第一节 法律职业	1
第二节 法律事务	6
第二章 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案件审判事务	9
第一节 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审判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案件审判事务	9
第二节 适用简易程序审判的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案件审判事务	44
第三节 第二审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案件审判事务	48
第四节 再审民事权利义务争议案件审判事务	56
第三章 民事非讼事件审判事务	61
第一节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非讼事件审判事务	61
第二节 适用督促程序审理非讼事件审判事务	64
第三节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审理非讼事件审判事务	66
第四节 适用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非讼事件审判事务	68
第四章 行政审判事务	71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审判事务	71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审判事务	99
第三节 再审行政审判事务	106
第五章 刑事审判事务	111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刑事审判事务	111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刑事审判事务	132
第三节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刑事案件审判事务	138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判事务	141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审判事务	145
第六节 死刑复核审判事务	154
第七节 再审刑事审判事务	157
第六章 执行事务	165
第一节 执行事务的基本程序要求	165
第二节 执行事务中特殊事项的处理	179
第七章 公安机关侦查事务	190
第一节 立案	190

第二节 做案活动	194
第三节 做查终结	213
第八章 检察事务	217
第一节 自做案件做查事务	217
第二节 审查逮捕事务	229
第三节 公诉事务	234
第九章 律师执业事务	251
第一节 律师执业事务的基本要求	251
第二节 民事诉讼代理事务	253
第三节 行政诉讼代理事务	268
第四节 刑事诉讼辩护与代理事务	275
第五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	295
第十章 公证事务	305
第一节 适用一般程序的公证事务	305
第二节 适用特别程序的公证事务	313
第十一章 仲裁事务	315
第一节 仲裁事务的基本程序要求	315
第二节 特定仲裁事项的处理	319
第十二章 行政法律事务	321
第一节 行政法律事务的基本要求	321
第二节 行政许可法律事务	322
第三节 行政处罚法律事务	332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律事务	338
附:法律文件引注说明	345

第一章 法律事务训练概述

第一节 法律职业

一、法律职业的含义和特点

(一) 法律职业的含义

职业，即个人在社会中所从事的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工作。职业作为一种社会工作，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密化，职业的分类也将更加专业化和专门化。

法律职业，是社会职业分类的一种，它是指个人专门从事法律活动的一种专门工作。法律职业作为一种社会职业，属于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职业。从国际发展趋势上看，法律职业与医师职业、会计师职业和建筑师等职业一样，都需要有很强的专业背景。

法律职业的出现是有其特定的社会条件和历史原因的。法律职业的形成与法学知识的形成和司法活动追求公正与效率的要求以及社会需要优质法律服务的要求是密不可分的。从发展的历程看，法律职业的形成标志有以下几点：①从事法律职业是以系统的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为基础的，并在职业生涯中不断补充和学习；②法律职业是以法律教育为背景的，法律教育是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③法律职业人员专职从事法律活动，具有相当大的自治性；④法律职业作为统一的共同体，内部传承其特有的职业伦理，从而维系着这一共同体成员及共同体的社会地位和声誉；⑤加入法律职业必须接受现有成员或行业协会的认真考核，获得许可证，得到头衔^①。

(二) 法律职业的特点

法律职业作为一种专门化的独立职业，与其他社会职业相比有以下特点：^②

1.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法律职业活动即在法学理论的指导下运用现有法律规定，解决社会问题的活动。因此，从事法律职业不仅要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而且还应熟

^① 孙笑侠：《法律职业及其形成标志》，载《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实践与探索》，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64页。

^② 褚光丹：《不解之缘——二十年法学教育之见证》，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65~167页。

悉法律规则，并在大量的新的司法实践中不断地增长和完善法律以及与法律相关的知识，不断提高和完善业务技能，不断修订和完善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

2. 抽象与经验的统一

法律本身就是一种高度抽象的产物，是以抽象出的一般规则来解决各种社会争议和矛盾。如法律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的集中反映，而法律规范是对各种行为的抽象规范，法律制度则是对各种社会制度最高形式的概括和体现。但同时，由于社会在不断发展，法律调整的对象也在不断发展。因此，司法实践也不断面对新的问题和新的变化，法律职业者需要通过个体和群体的经验积累和探索总结，不断完善和修订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应对时代和社会的不断变化和挑战。普通法学者更是认为：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

3. 同一性和复合性的统一

法律职业的同一性，首先取决于法律以及法制的统一性，其次，这种同一性在客观上不仅要求司法专业化和司法独立，而且要求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高度职业化、同质化和精英化。法律职业的复合性表现为：一方面法律职业活动所解决的大量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关系，呈现出越来越专业化、综合化、复杂化和国际化的趋势；另一方面法律职业人员仅仅依靠高度专门化的法律知识和办案经验，已不能适应日趋复合化的法律问题，而要求法律职业人员不但要掌握好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要掌握其他相关的专业知识。

4. 精英化与大众化的统一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在宪法中的确定，随着依法治国进程的不断推进，一方面，社会必然要求提高法律职业人员尤其是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的任职条件，进一步严格法律职业的准入标准，推进法律职业的精英化。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人才要求的不平衡，社会各方面也同样需要大批法律人才。

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

法律职业作为社会职业的一种，其基本特点决定了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应当掌握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作为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首先应当掌握由法学的二级学科和三级学科或基本课程所构成的法学学科体系，同时应掌握在学科体系中的每门学科所包含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等基本知识。

2. 应当具备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

作为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在面对日益完善和纷繁的法律关系、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时，不仅要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熟悉法律条文的规定和诉讼程序，而且要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背后的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以及与之相

联系的政治、经济、科技、历史、文化、社会、道德、伦理和传统等背景。不仅要知道法律是什么,还要知道法律为什么是如此,在此基础上,还要求进一步创新思维,提出你认为法律应当是什么。具体讲,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包含法律意识与现代司法理念、法律精神与法治信仰、法律职业伦理与执业规则、法律语言与法律思维、法律方法、法律推理以及法律解释等方面。

3. 应当具备从事本职业所具有的基本技能

作为适用法律规定解决社会问题的法律职业,不但具有很强的专业性,而且具有较高的技能性。法律职业人员应当具有的沟通、协商的能力,谈判、妥协的能力,辩论的技巧和方法,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获取、掌握和应用信息的能力,制定规则的能力,起草合同的技能,审核、鉴别和有效运用证据的能力等,均属于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技能。

三、法律职业人员的分类

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从事的法律职业的性质和在法律职业活动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按照从事法律职业的性质和对法律职业活动所起的作用的不同,法律职业人员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 应用型法律职业人员。应用型法律职业人员又称法律实践者,是专门将法律应用于社会实践的人员,主要是指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立法人员以及从事行政活动的公务员等。

2. 学术型法律职业人员。学术型法律职业人员又称法律研究者,是专门对法律进行教学和研究的人员,主要是指法学教授、法学研究人员等。

3. 法律辅助应用型法律职业人员。法律辅助应用型法律职业人员是专门辅助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和仲裁员等履行职责或开展执业活动的人员,主要是指书记官、法律助理、司法秘书、司法执行人员、司法警察等。

四、成为法律职业人员的条件

在法律职业人员中,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仲裁员以及公务员属于基本的法律职业人员。法律对成为基本的法律职业人员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 法官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9条、第10条从两方面规定了法官的条件,即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

1. 积极条件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满23岁;(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5)身体健康;(6)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

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 2 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 3 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 1 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 2 年。

法官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述第六项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适用前述第六项条件要求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2. 消极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开除公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 12 条的规定,初任法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法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二) 检察官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 10 条、第 11 条从两方面规定了检察官的条件,即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

1. 积极条件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满 23 岁。(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5)身体健康。(6)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 2 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 3 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 1 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 2 年。

检察官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述第六项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适用前述第六项条件要求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2. 消极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开除公职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 13 条的规定,初任检察官采用严格考核的办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资格,并且具备检察官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提出人选。

(三) 律师执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5条至第9条对律师执业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

1. 律师资格的取得条件

在我国律师资格的取得有两种情况,即经考试取得和经考核取得。

(1) 经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取得律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述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2) 经考核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

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法律研究、教学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申请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考核批准,授予律师资格。

2. 领取律师执业证书的条件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①具有律师资格;②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③品行良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②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③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四) 公证员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18条至第20条从积极条件和消极条件两方面对担任公证员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1. 担任公证员的积极条件

(1) 经考试担任公证员的条件: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年龄25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③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④通过国家司法考试;⑤在公证机构实习2年以上或者具有3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1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 经考核担任公证员的条件: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2. 担任公证员的消极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②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③被开除公职的;

④ 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五) 仲裁员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 13 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

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从事仲裁工作满 8 年的；(2)从事律师工作满 8 年的；(3)曾任审判员满 8 年的；(4)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5)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六) 公务员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 11 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公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满 18 周岁；(3)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4)具有良好的品行；(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7)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法律事务

一、法律事务的含义和特点

(一) 法律事务的含义

事务，即所做的或要做的事情。社会事务是构成社会的各行各业中的单位和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目标，有目的、有计划地完成一定的任务而从事的各种活动。

法律事务是社会事务的一种，是特定的社会主体所进行的法律实践活动，是法律职业活动。法律事务是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是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主要内容，是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力保障。

(二) 法律事务的特点

法律事务是一种专业性很强的独立的社会事务，与其他社会事务相比，法律事务有以下特点：

1. 法律事务主体的特定性和专门性。法律事务是特定主体的一种社会活动。法律事务主体的特定性表明，从事法律事务的主体只能是法律职业人员，而其他社会主体无权从事法律事务或不具有从事法律事务的资格。法律事务是法律职业人员终身或经常性从事的事务，法律事务主体的专门性要求从事法律事务必须具有专门法律知识。如证人作证，尽管涉及法律问题，但由于其不是法律职业人员，同时也不是终身或经常性作证，因此证人的作证行为不是法律事务。

2. 法律事务内容的专业性。法律事务的实质是制定科学公正的法律规范和将有效的法律规定运用于社会实践，正确地解决社会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法律事务

内容的专业性表明:一方面,作为法律事务依据的法律本身就是专业化的标志;另一方面,从事法律事务的法律职业人员属于法律专业人员;再一方面,法律事务所解决的法律问题,属于专业性的社会问题。

3. 法律事务处理的标准性和程序性。法律是社会主体进行社会活动的行为规范,为社会主体的社会行为提供了标准,同时也是判明社会主体行为正确与否的标准。因此,法律事务处理具有标准性。法律规定体现了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将法律运用于社会实践,实现真正的公平与正义,必须通过反映并确保公平与正义的程序才能予以实现,可见,法律事务处理具有程序性。

4. 法律事务性质的政治性。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识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其本身就是一种政治工具。法律事务归根结底,必须服务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必须服务于国家的长治久安,必须服务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必须服务于人权的保障。

二、法律事务的基本分类

法律事务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内容丰富、多样、复杂。为了便于正确认识法律事务,可将法律事务做以下基本分类。

1. 按照从事法律事务的直接目的是否属于解决法律冲突,可将法律事务划分为以下两种:(1)诉讼法律事务。指法官、检察官、律师按照诉讼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法律冲突(纠纷)的活动。(2)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仲裁事务、公证事务、行政法律事务、律师非诉讼法律服务。

2. 按照从事法律事务的主体和法律事务的性质不同,可将法律事务划分为以下几种:(1)审判事务。主要包括民事审判事务、行政审判事务、刑事审判事务、执行事务。(2)检察事务。主要包括检察机关自侦案件侦查事务、审查逮捕事务、公诉事务。(3)公安机关侦查事务。(4)律师执业事务。律师执业事务主要包括诉讼法律事务和非诉讼法律事务。(5)公证事务。(6)仲裁事务。(7)行政法律事务。

由于本教材适用的学科专业范围的限制,法律事务中的法律教学与研究事务、刑罚的执行事务,在此不予介绍和阐述。

三、法律事务训练

法律事务训练是拟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有目的地实际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实训活动。本教材所阐释的法律事务训练,是学生在实训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法律事务处理过程的认识、模拟操作与练习的实训活动。对学生的法律事务训练有以下基本目标和要求:

1. 要求学生深刻理解和熟练掌握各种法律事务处理的操作过程、环节及基本要求。
2. 要求学生具体掌握各种法律事务处理的程序性法律规定和处理法律事务的不同方法。
3. 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法理分析以及适用法律规定的能力。
4. 培养学生分析问题，正确运用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